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陳彬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北警分偵字第115001343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彬瑋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陳彬瑋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4日8時36分許。

㈡地點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三角公園。

㈢行為：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無故以未熄滅之菸蒂焚燒落葉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㈢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共場所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場所，道路、空地均屬之。上開行為地點既屬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任意出入之公共空間，而被移送人在該處以未熄滅之菸蒂焚燒落葉，如稍有疏失或不慎，火焰極可能隨風飛散而有延燒之危險，客觀

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。被移送人若欲清理落葉，自可將落葉裝袋後丟棄，並無以焚火方式清理之必要，被移送人在公園燃燒落葉，係無正當理由於公共空間焚火，應屬無疑。末觀現場監視器影像，被移送人自115年5月24日8時36分許開始焚燒落葉，白煙不斷瀰漫，同日8時50分許則有出現明火，雖被移送人有往落葉堆澆水數次，然至同日8時59分許被移送人騎乘腳踏車離去現場時，仍持續有白煙竄出，此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附卷可憑。顯見落葉燃燒之時間非短，且於被移送人澆水後離開之際，燃燒之落葉堆仍可能因風吹拂而再起明火燃燒，而有造成危害之虞，自無從因被移送人有澆水之行為而解免其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、犯後大致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柏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

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
場所者。

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